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宏全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廣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廣育提出重利罪告訴，業經檢察官起訴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；票據部分也已遞狀票據債務不存在之訴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提出陳報狀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其財產，但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內容說明其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，亦未提供任何受理法院之名稱及案號。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